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8 月 2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此次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拟在 2012 年通过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托）设立“江信国际·金鹤 78 号扬

州泰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江西信托受让扬州泰达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投资）的应收款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它欠款等）。若江西信托不能按约定取得上述应收款项债权的收益，扬州泰达承担回购上述债权的义务，同时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南京新城虽为本次信托融资提供期限为两年的全额担保，但南京新城代广陵投资承担的 1.35 亿元担保责任，广陵投资将以其所持扬州泰达 45% 的股权对南京新城提供反担保，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将按照每年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因此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我们注意到，扬州泰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扬州泰达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的事项为规范公司体系内的借款行为，防范借款风险，同时也为支持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加快推进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向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预算需求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公司自 2007 年起投资开发扬州广陵新城项目，该项目近年来已逐步进入投资回报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方广陵投资不能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南京新城为广陵投资承担了 1.35 亿元股东借款责任，广陵投资拟以担保承诺函的形式为其股东借款责任提供担保，若扬州泰达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广陵投资将承担归还 1.35 亿元借款的连带责任，因此本次借款风险基本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在建项目开发进度，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注意到，扬州泰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扬州泰达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

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借款的风险。

三、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适应天津经济发展重心向滨海新区转移的趋势，近距离抢抓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享受在区内注册并办公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拟与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解除于 2009 年 5 月签署的承租现有办公场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向泰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都市）承租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总部基地一号东区 8 号楼东楼作为新的办公场所。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适应天津经济发展重心向滨海新区转移的趋势，近距离抢抓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享受在区内注册并办公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定价虽因北塘区域同区位、同档次的写字楼较少，租赁价格不具备市场可比性，为保证本次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方滨海新都市承诺在未来 2 年内，若滨海新都市对外租赁物业的日每平米租金低于 2.80 元，公司的租赁价格自当季度起随之下调至最低租金，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新的租赁价格，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韩小龙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副总经理候选人韩小龙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我们一致认为韩小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韩小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线恒琦 肖红叶 陈敏

2012年8月4日